

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由夏东敏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4日